

引言

不時我們會聽見有一些基督徒會如此說:「神滿有恩典和憐憫;因此雖然我們會犯罪,神都一定會憐憫和饒恕我們。」

不錯,神是滿有憐憫,但這是一件事,但基督徒犯罪是否必定得到神的憐憫卻又是另一件事。我們不能夠憑著神的屬性來要脅神,要求祂必需向屢次犯罪的人施行憐憫,又或要馬上有拯救我們,因為,我們在那些記載了以色列人多次犯罪的士師記之中,都沒有讀到聖經有如此的描述。

讓我們今天再次準確地了解神拯救工作的特色,並且看清楚罪人頑梗的本相。可能以色列人的頑梗也反映出我們今天不少基督徒錯誤的認信,並誤解了耶和華拯救的原意與特色。

內容

(A)罪的牽連性(vv.7-8)

神為甚麼會有如此怒氣填胸的情況,甚是憤怒呢? v.7 有精準的描寫。

(1) v.7a: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

* 經文沒有詳列是怎樣惡的事,又或甚麼事,但我們必須明白,惡的標準卻不在於人而是在於耶和華。

(2) v.7b: 忘記耶和華 -- 他們的神。

* 忘記一詞亦指離開,簡而言之即把真正的神視為不是神¹。(以假亂真,視真如假,是最可惡可憐的事。)

(3) v.7c: 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。

* 有又真又活的神不去事奉,反去事奉次等甚至無等的偶像。就是這樣,神把以色列人交在同樣供奉諸巴力和亞舍拉的國王「古珊·利薩田」,原文的意思是「加倍邪惡的古珊」,即俗語指「衰多幾錢重(更糟糕)」的人手下。

(B)士師在拯救中的角色(vv.9-11)

- 神興起士師並非旨在於叫以色列民脫離苦難(這是我們人對神的觀點),反之只不過是提供了一段喘息的時間,目的是糾正或磨練以色列人。

- 他被神興起,作「拯救者(יִשְׁעֵנו מוֹשִׁיעַ)»,去施以拯救求救的以色列人,在v.10中有五項的記載:

(1) 有神的靈降在俄陀聶(*神的靈降在人身上代表神的准許,是事奉的憑據。)

(2) 他為以色列人籌算或向以色列施行審判(*在生活上和屬靈上成為以色列人的引導者/盲公竹)

(3) 他出去爭戰(*不是坐著受人景仰)

(4) 神把苦害以色列人的古珊·利薩田交在俄陀聶手中。

(5) 俄陀聶的手就勝過了古珊·利薩田。

- 因這一連串的軍事行動,以色列民在俄陀聶在生的日子,享了四十年休戰期。原文也只是指到“不受攪擾(וְהָיָה לָאֵלֶיךָ שָׁלוֹם)²”。

¹ 參考以賽亞書 5:20: 禍哉、那些稱惡為善、稱善為惡、以暗為光、以光為暗、以苦為甜、以甜為苦的人。

² 有關 v.11 中的 Rest(שָׁלוֹם)與創世記中的安息日的主題是互相關連。尤其是「安息」的觀念,本身並不是單指著身體的休息,而是指到一種屬靈生命的狀態,這種狀態是指到「有神同在」的生命,正如創世記 2:1-2,安息日的出現/設主,完全因為「神完了一切工」,而當人也能守安息日,亦即人藏身於神完成了的工作之中,亦即得以「與神同在」。

再加上十誡的兩個版本(出埃及記 20:8-11 及申命記 5:12-15),由一個應許(Promise)(cf. 來 4:1)以至到一個成就(Fulfillment)(cf. 來 4:9-10),從創造時安息的意義,以至於神拯救人的安息(Creational Rest → Salvific Rest),而士師記所記載到以色列人的在士師所締造的安息下,是要叫人從著拯救,而非叫人把犯罪拖延一點,換句話說,士師的出現是叫人回轉歸向神,而不是讓人在稍後繼續犯罪。